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281號

原　　告　沈弘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松創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慧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4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司促字第13720號卷核閱屬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松創國際有限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經被告高慧筠背書於其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基於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

附表

編號	付款人	金額	支票號碼	退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
1	臺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00,000	KPA0000000	111.5.3	111.5.4
2		154,000	KPA0000000	111.5.3	111.5.4
3		180,000	KPA0000000	111.5.3	111.5.4